



A37-WP/349  
TE/170  
1/10/10

## 大会第 37 届会议

### 技术委员会

#### 关于议程项目 33 的报告案文草案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 33 的材料供技术委员会审议。

### 议程项目 33：哈龙替代品

33.1 委员会审议了由理事会提交的 A37-WP/67 号文件，其中载有关于用于民用航空器防火系统的哈龙碳氢化合物（哈龙）替代品的发展进展报告。文件包括一份关于继续推进开发民用航空灭火系统可行的哈龙替代品的大会决议，以取代第 A36-12 号决议——哈龙替代品。决议提出了循序渐进的时间框架，规定在民用航空器的洗手间、手提灭火器和发动机及辅助动力装置（APU）灭火系统中替代哈龙。强调了为货舱灭火系统进一步开发适当的哈龙替代化学剂的重要性，并鼓励各国告知用户循环使用的哈龙，以确保其持有的哈龙符合公认的国际或国家性能标准。最后，决议请各国向国际民航组织通报其哈龙的储备，以便向大会下一届普通会议提交报告。

33.2 在讨论期间，与会者强烈表示支持严格遵守大会决议草案中具体规定的时间框架。此外，委员会呼吁各国向国际民航组织定期通报其哈龙的储备情况。

33.3 宇航工业协会国际协调理事会（ICCAIA）提供了一份信息文件（A37-WP/197）。

33.4 鉴于讨论的情况，委员会谨提交以下决议请全会通过：

#### 决议 33/1：哈龙替代品

鉴于哈龙促成气候改变，并且由于哈龙是消耗臭氧的化学物质，用作商业运输航空器内的灭火剂已有 45 年，根据国际协定已不再生产；

认识到有更多工作有待完成，因为哈龙的供应日益减少，环境人士对尚未为民用航空器所有灭火系统开发出哈龙代用品继续感到关切；

认识到国际航空器系统防火工作组在业界和管理机构的参与下，已经对每种哈龙的使用制定了最低绩效标准；

认识到在能够使用替代品之前，每种哈龙的使用必须符合与航空器有关的严格规定；

认识到国际协定禁止生产和进出口哈龙，因此可提供的哈龙主要是再生哈龙。所以需要对哈龙气体的再生实行严格控制，防止将被污染的哈龙提供给航空业的可能性。

认识到任何战略都必须依赖与其替代的哈龙相比较不会生成无法接受的环境或健康风险的替代品；  
和

认识到虽然已有用于盥洗室的哈龙代用品，且在开发手持灭火器所用的哈龙代用品方面已经取得进展，但仍需要进行更多工作，开发货舱和发动机/辅助动力装置灭火系统所用的哈龙代用品，需要定期进行审查，评估和了解潜在哈龙代用品对业界和环境的影响。

大会：

1. 同意迫切需要继续为民用航空研发和实施哈龙代用品；
2. 敦促各国加强开发可接受的哈龙代用品，用于货舱和发动机/辅助动力装置灭火系统，并继续努力改进手持灭火器的哈龙代用品；
3. 指示理事会规定使用哈龙替代品于：
  - 2011年某一规定日期之后生产的航空器上所用的盥洗室灭火系统
  - 2016年某一规定日期之后生产的航空器上所用的手持灭火器； 和
  - 2014年某一规定日期之后提交型号合格证申请的航空器上所用的发动机和辅助动力装置的灭火系统；
4. 指示理事会对潜在的哈龙代用品的情况定期进行审查，根据潜在的哈龙代用品继续得到查明、测试、认证和实施而不断变化的适用性之情况，为商定的实施日期提供支持；
5. 敦促各国建议其航空器制造商、经批准的维修机构、航空运营人、化学品供应商和消防公司，根据国际公认的或国家承认的质量标准进行有效测试或认证，核查其拥有的或由供应商提供的哈龙的质量。还敦促各国要求航空运营人、经批准的维修机构和制造商在其质量体系当中规定一种方法，要求哈龙供应商提供认证文件，证明其哈龙质量达到既定和公认的国际标准；
6. 鼓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继续就民用航空使用哈龙代用品的问题与国际航空器系统防火工作组和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UNEP）臭氧秘书处的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哈龙技术备选办法委员会与臭氧秘书处合作；
7. 敦促各国向国际民航组织定期通报其哈龙储量，并指示秘书长向理事会报告有关结果。此外，还指示理事会向大会下届常会报告哈龙储量情况；
8. 决定理事会应向大会下届常会报告在为货舱和发动机/辅助动力装置灭火系统开发哈龙代用品方面做出的进展，以及手持灭火器使用的哈龙代用品现状； 和
9. 宣布本决议取代 A36-12 号决议。